

最新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

丛书

1

主编◎ 奚晓明 张卫平

民事诉讼法 新制度讲义

Understanding New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Law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
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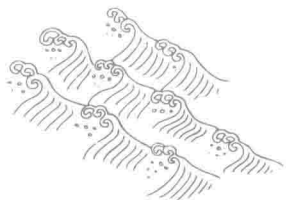
1

主编◎ 奚晓明 张卫平

民事诉讼法 新制度讲义

Understanding New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Law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新制度讲义/奚晓明, 张卫平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9

(最新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557 - 5

I. ①民… II. ①奚… ②张…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4411 号

民事诉讼法新制度讲义

奚晓明 张卫平 主编

责任编辑 孙振宇 肖瑾璟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字 数 552 千字

印 张 30.75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557 - 5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事诉讼法新制度讲义》

撰稿人 (按撰写条文先后排序)

- 张卫平 清华大学教授,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 冯珂 清华大学在读法学博士研究生
- 韩波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 郭翔 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 李相波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 法学博士
- 李刚 北京市资略律师事务所主任, 法学博士
- 蒲一苇 宁波大学教授, 法学博士
- 宋春雨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审判员, 法学博士
- 郭小冬 天津师范大学教授, 法学博士
- 王学棉 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 许可 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 法学博士
- 栗峥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法学博士
- 胡夏冰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指导处处长, 法学博士
- 范智欣 广东警官学院讲师, 清华大学在读法学博士研究生
- 陈春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督查工作办公室主任, 法学博士
- 刘小飞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法官, 法学博士
- 李文革 湖北民族学院讲师, 清华大学在读法学博士研究生
- 黄文艺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 清华大学在读法学博士研究生
- 刘哲玮 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

总

序

在社会活动中，由于认知上的差异和利益上的冲突，人们难免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纠纷。在一个法治社会中，由于法律的普遍存在和法律对社会关系的广泛调整，社会生活中的绝大多数的纠纷都属于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之争。社会纠纷具有不同的法律属性，因而需要适用不同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来解决。民事诉讼法就是为了解决民事纠纷而制定的程序法。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部重要的法律，也是当事人、诉讼代理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各种民事诉讼活动，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所依据的主要程序法律。民事诉讼法实施二十多年来，对于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提高，大量的矛盾纠纷以诉讼形式涌入法院，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突出表现为案件数量大、涉及范围广、审理难度高。由此，也给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带来了新的问题和困难。因应形势的变化，为着力解决社会普遍关注和审判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根

据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战略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继2007 年对民事诉讼法进行局部修改后，时隔近五年，又适时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更为全面的修改。

2012 年8 月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决定共60 条，民事诉讼法条文数由268 条增加到284 条。此次修改，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遵循民事诉讼基本原理，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强化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注重有效解决纠纷，提高诉讼效率。具体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规定诚实信用原则。明确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同时亦增加规定违反该原则的法律责任。（2）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增加先行调解的规定；增加民事诉讼法和人民调解法相衔接的规定。（3）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善起诉和受理程序；完善上下级法院之间案件的交办；完善送达制度；完善开庭前准备程序；完善二审程序；增加公益诉讼制度；增加对案外被侵害人的救济程序；完善保全制度；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4）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明确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续；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促使证人出庭作证；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的权利；增加专家辅助人制度；增加诉前证据保全制度。（5）完善简易程序。设立小额诉讼制度；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进一步简化审理程序；增加程序转换规定。（6）强化法律监督。增加监督方式；扩大监督范围；强化监督手段。（7）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完善再审审级规定；完善申请再审期限的规定；完善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程序；完善再审案件中中止执行程序。（8）完善执行程序。强化执行措施；遏制逃避执行行为；加大对拒不执行的惩处力度；完善被查封、扣押财产的拍卖、变卖程序。

鉴于民事诉讼法在规范民事诉讼活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修改决定通过后，如何宣传、学习和贯彻2012 年民事诉讼法，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任务。为此，我们专门组织了最高人民法院部分资深法官和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部分专家学者共同

编写了《最新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该丛书以体现立法原意、突出司法实务、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为研究视角，在撰写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下三个“紧密结合”：第一，将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和立法背景资料紧密结合，使读者尽可能全地了解立法者的本意；第二，将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和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题紧密结合，使读者尽可能多地掌握纠纷解决的思路和方法；第三，将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和相关的民事诉讼法理论紧密结合，使读者尽可能深地探析条文背后蕴含的原理基础和制度逻辑。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丛书的写作采用了法院与高校密切合作的模式，法官和学者共同切磋，相互交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从而使得本丛书的内容更为丰富、系统和深入，更能符合社会各界人士在2012年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中的多样化需求。

知之惟艰，行之更难。2012年民事诉讼法虽然已经通过，但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道路还很漫长，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任务仍很艰巨。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够抛砖引玉，引起大家对民事诉讼法研究的兴趣和热情，进而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本丛书撰稿作者的知识和水平有限，所提观点仍是一家之言，错误缺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谨识

二〇一二年九月

凡 例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为民事诉讼法。

二、叙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在名称前后标明其制定机关和制定、修改年份。例如，2012年民事诉讼法。

三、全文引用法律条文时，一个条文的各个款、项之间不分段、不分行。

四、对于本书以下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使用缩略语：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为《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为《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简称为《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简称为《诉前停止侵犯商标权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小额速裁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简称为《小额速裁试点意见》。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为《简易程序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民事调解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审判监督程序解释》。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简称为《执行工作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简称为《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简称为《拍卖、变卖财产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执行程序解释》。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简称为《司法确认若干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简称为《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意见》。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仲裁法司法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简称为《举证时限通知》。

17.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简称为《民行抗诉规则》。

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简称为《民行法律监督意见》。

19.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公约》，简称为《海牙送达公约》。

目 录

专题一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修改主旨1] 诚实信用原则

(《决定》第一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

..... (1)

[修改主旨2] 民事诉讼检察监督

(《决定》第二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

..... (10)

[修改主旨3] 删除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决定》第三条) (17)

专题二 管 辖

[修改主旨4] 协议管辖

(《决定》第四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

..... (20)

[修改主旨5] 公司诉讼案件特殊地域管辖

(《决定》第五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

..... (26)

[修改主旨6] 应诉管辖

(《决定》第六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 (34)

[修改主旨7] 管辖权转移

(《决定》第七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

..... (40)

专题三 回避

[修改主旨 8] 审判人员回避

(《决定》第八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

..... (44)

专题四 诉讼参加人

[修改主旨 9] 公益诉讼

(《决定》第九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

..... (49)

[修改主旨 10] 第三人撤销之诉

(《决定》第十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

..... (59)

[修改主旨 11] 委托代理人

(《决定》第十一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

..... (66)

专题五 证据

[修改主旨 12] 证据种类

(《决定》第十二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

..... (69)

[修改主旨 13] 举证期限、证据收据

(《决定》第十三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 (85)

[修改主旨 14] 公证证明

(《决定》第十四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

..... (93)

[修改主旨 15] 证人出庭作证

(《决定》第十五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 (94)

[修改主旨 16] 鉴定、专家辅助人

(《决定》第十六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 (105)

[修改主旨 17] 证据保全

- (《决定》第十七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
 (137)

专题六 送 达

[修改主旨 18] 留置送达、电子送达

- (《决定》第十八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七条) (143)

[修改主旨 19] 转交送达

- (《决定》第十九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二十二条)
 (151)

专题七 保 全

[修改主旨 20] 保全

- (《决定》第二十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九章的章名、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 (153)

[修改主旨 21] 诉讼保全

- (《决定》第二十一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
 (154)

[修改主旨 22] 诉前保全

- (《决定》第二十二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
 (169)

[修改主旨 23] 保全范围、措施及解除

- (《决定》第二十三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174)

专题八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修改主旨 24] 对利用纠纷解决程序欺诈案外人的强制措施

- (《决定》第二十四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180)

[修改主旨 25] 对不协助执行的强制措施、罚款金额

- (《决定》第二十五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189)

专题九 第一审普通程序

[修改主旨 26] 起诉状、答辩状

(《决定》第二十六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200)

[修改主旨 27] 先行调解

(《决定》第二十七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205)

[修改主旨 28] 起诉处理

(《决定》第二十八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207)

[修改主旨 29] 起诉权利保障

(《决定》第二十九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209)

[修改主旨 30] 起诉分流

(《决定》第三十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211)

[修改主旨 31] 出示电子证据

(《决定》第三十一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 (215)

[修改主旨 32] 判决书内容

(《决定》第三十二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215)

[修改主旨 33] 裁定适用范围及内容

(《决定》第三十三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 (217)

[修改主旨 34] 裁判文书公开

(《决定》第三十四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 (218)

专题十 简易程序

[修改主旨 35] 简易程序约定适用

(《决定》第三十五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 (220)

[修改主旨 36] 简便传唤、送达、审理

- (《决定》第三十六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九条)
..... (225)

[修改主旨 37] 小额程序

- (《决定》第三十七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
..... (229)

[修改主旨 38] 简易程序转换普通程序

- (《决定》第三十八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
..... (235)

专题十一 第二审程序

[修改主旨 39] 二审审理方式

- (《决定》第三十九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
..... (238)

[修改主旨 40] 上诉案件处理

- (《决定》第四十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 (244)

专题十二 特别程序

[修改主旨 41] 特别程序适用范围

- (《决定》第四十一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
..... (251)

[修改主旨 42] 司法确认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程序

- (《决定》第四十二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 (255)

专题十三 审判监督程序

[修改主旨 43] 申请再审的权利、客体、管辖和效力

- (《决定》第四十三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 (292)

[修改主旨 44] 再审事由

- (《决定》第四十四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条)
..... (301)

[修改主旨 45] 再审查与管辖

(《决定》第四十五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
..... (320)

[修改主旨 46] 再审审理范围、再审中止执行、抗诉范围

(《决定》第四十六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六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329)

[修改主旨 47] 申请再审期限

(《决定》第四十七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
..... (336)

[修改主旨 48] 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的监督

(《决定》第四十八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
..... (342)

[修改主旨 49] 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决定》第四十九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
第二百一十条) (354)

[修改主旨 50] 抗诉法律效力

(《决定》第五十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 (362)

专题十四 督促程序

[修改主旨 51] 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衔接

(《决定》第五十一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
..... (366)

专题十五 执 行

[修改主旨 52] 执行和解

(《决定》第五十二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
..... (370)

[修改主旨 53] 执行法律监督

(《决定》第五十三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
..... (378)

[修改主旨 54] 仲裁裁决执行

(《决定》第五十四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
..... (390)

[修改主旨 55] 执行通知和强制执行

(《决定》第五十五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
 (401)

[修改主旨 56] 执行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

(《决定》第五十六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
 (406)

[修改主旨 57] 执行拍卖、变卖

(《决定》第五十七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
 (417)

专题十六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修改主旨 58] 删去涉外协议管辖和应诉管辖

(《决定》第五十八条) (425)

[修改主旨 59] 涉外送达

(《决定》第五十九条, 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
 (426)

[修改主旨 60] 删去涉外财产保全

(《决定》第六十条) (43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2 年 8 月 31 日) (434)

后 记 (473)

专题一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修改主旨1〕 诚实信用原则

（《决定》第一条，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

一、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条文精讲】

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中的一个引人注目之处就是将诚实信用原则明文化、法定化。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2012年民事诉讼法立法部门的修改建议稿形成之前，几个比较有影响的学者建议稿中已有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江伟教授主编的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第三稿）第十二条关于诚信原则的规定为：“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诚实、善意，不得滥用审判权，不得滥用诉讼权利。”^① 笔者主编的修正案建议稿第六条关于诚实信用原则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诚实、善意地进行诉讼，不得滥用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应当公正而迅速地审理案件，不得滥用自由裁量权。”^② 在第二次提交法律

①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典专家修改建议稿及立法理由》，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1页。

② 张卫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修订第四稿）》，载《民事程序法研究》（第7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页。